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办”）拟对东莞市恒雪贸易有限公司等24户贷款债权进行处置。东莞市恒雪贸易有限公司等24户企业债权资产包的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债权清单（截止到基准日）和各户债权情况分别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担保人名称 | 账面本金余额 | 账面利息 | 本息合计 | 备注 |
|
|
| 1 | 东莞市银坤五金有限公司 | 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林耀晃、刘德照、林耀晃 | 8074002.5 | 2673610.79 | 10747613.29 |  |
| 2 | 东莞市强人工艺品有限公司 | 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周文蕾、钟梅梅、林耀晃 | 7398322.3 | 2794475.20 | 10192797.50 |  |
| 3 | 东莞市长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效池、林耀晃 | 6447310.42 | 2845522.16 | 9292832.58 |  |
| 4 | 东莞市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吴涛、计雄鹰、林耀晃 | 3653749.17 | 1240429.51 | 4894178.68 |  |
| 5 | 东莞市光大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龚耀培、陈肖嫦、东莞市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9999981.8 | 3831122.19 | 13831103.99 |  |
| 6 | 东莞市天府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 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近广、唐高武、林耀晃 | 1370069.96 | 481597.28 | 1851667.24 |  |
| 7 | 东莞市新龙纸业有限公司 | 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古满春、黄艳芬、林耀晃 | 6792645.21 | 2254736.19 | 9047381.40 |  |
| 8 | 东莞市瑞莱仕机电有限公司 | 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帅、杨宏、林耀晃 | 3398749 | 1590965.63 | 4989714.63 |  |
| 9 | 东莞市贻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曹菊平、谢景隆、林耀晃 | 7688818.21 | 3268971.45 | 10957789.66 |  |
| 10 | 东莞市恒雪贸易有限公司 | 卢锐强、郑敬辉、东莞市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5700000 | 4109141.50 | 19809141.50 |  |
| 11 | 东莞市大永鞋材有限公司 | 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旭光、王应奇、林耀晃 | 11357559.78 | 4151014.30 | 15508574.08 |  |
| 12 | 东莞市盈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东莞市银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陈伟洪、林耀晃 | 4039846.3 | 1361044.14 | 5400890.44 |  |
| 13 | 东莞市长顺利食品有限公司 | 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吴志仔、陈龙英、林耀晃 | 6096021.54 | 2654324.26 | 8750345.80 |  |
| 14 | 东莞市宝达模具有限公司 | 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廖爱平、吕珍玲、林耀晃 | 7545438.26 | 3186809.34 | 10732247.60 |  |
| 15 | 东莞市灼金贸易有限公司 | 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李建民、刘植波、林耀晃 | 8498181.2 | 2976119.14 | 11474300.34 |  |
| 16 | 东莞市宝华酒店有限公司 | 梁耀枝、耀华(香港)企业有限公司 | 3110517.62 | 2106894.81 | 5217412.43 |  |
| 17 | 东莞市盛峰纸业有限公司 | 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郭允峰、杜芳、林耀晃 | 5632989.38 | 1933996.67 | 7566986.05 |  |
| 18 | 东莞市影石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 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钟富荣、童智勇、林耀晃 | 3398320 | 1460351.38 | 4858671.38 |  |
| 19 | 东莞市高腾贸易有限公司 | 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冯木水、熊惠贤、林耀晃 | 4676694.48 | 2087898.39 | 6764592.87 |  |
| 20 | 东莞市懿益拆迁有限公司 | 雷晋晖、唐奇永、何昌兴 | 3000000 | 1099936.65 | 4099936.65 |  |
| 21 | 东莞市正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艳、林耀晃 | 2324322.42 | 944533.14 | 3268855.56 |  |
| 22 | 东莞市永星装饰家具有限公司 | 东莞市点灿图书有限公司、巫雄辉、温兴耀、东莞市雄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23399350.27 | 6440983.76 | 29840334.03 |  |
| 23 | 东莞市合迅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 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东莞市合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林耀晃、荣先军、徐飞、林耀晃 | 11000000 | 2491912.50 | 13491912.50 |  |
| 24 | 东莞市弘康电子有限公司 | 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何招伟、何达建、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林耀晃 | 9,443,175.82 | 3046931.57 | 12490107.39 |  |
| **合计** | | | **174046065.64** | **61033321.97** | **235079387.61** |  |

**第1户： 东莞市宝达模具有限公司**

一、债权基本情况

1、债权情况：

截止2016年8月31日，借款企业东莞市宝达模具有限公司尚欠贷款为：人民币7,545,438.26元，利息3186809.34元，本息合计10732247.6元。

2、 贷款历史情况：

东莞市宝达模具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6日向建行东莞市分行贷款1笔，金额人民币900万元，合同编号为[2012]8800-101-234，贷款到期日2013年5月15日。

3、担保情况：

保证人1 - 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人基本情况：法人代表 -余耀燊，经营范围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经营现状 - 经营困难。

保证人2 –廖爱平，男，汉族。

保证人3 -保证人吕珍玲，女，汉族。

保证人4-东莞市合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维修及技术咨询；道路维修、渠道疏通、路灯安装及维护；园林绿化，水电安装，清洁服务。

保证人5-东莞市保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光电产品、发光二极管、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照明节能产品、电子节能产品、电子元配件；照明工程、节能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保证人6-林耀晃，男，汉族。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债务人的主体资格：

东莞市宝达模具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常平镇木抡村刘家墩大道2号。公司主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五金模具、五金制品、通用机械设备，法定代表人廖爱平。该企业目前经营困难。

2、企业经营状况：

债务人经营困难，无能力偿还我办贷款。

三、债权的诉讼情况

本户债权建行已诉讼，建行于2013年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2015年8月19日开庭审理；2015年10月13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出具（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7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宝达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长城公司偿还尚欠的贷款本金7647611.25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13年1月10日，利息为32609.41元，罚息0元，复利41.35元，后续利息按照固定年利率7.675%（6.56%\*1.17）计算，计至2013年5月15日止，罚息自2013年5月16日起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固定年利率11.513%（6.56%\*1.17\*1.5）计算，计至贷款本金清偿之日止，复利以应付未付的利息为基数，按照罚息利率计算，计至利息清偿之日止】；2、被告廖爱平、吕珍玲、银通融资担保公司、合和市政工程公司、报捷科技股份公司、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林耀晃对宝达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长城其它诉讼请求。2016年9月5日判决生效，尚待申请执行。

**第2户： 东莞市长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一、债权基本情况

1、债权情况：

截止2016年8月31日，借款企业东莞市长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尚欠贷款为：人民币6,447,310.42元，利息2845522.16元，本息合计9292832.58元。

2、 贷款历史情况：

东莞市长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向建行东莞市分行贷款1笔，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合同编号为[2011]8800-101-514，贷款到期日2012年10月31日。该户债权转移至我办事处后，债务人一直未主动履行过还款责任。

3、担保情况：

保证人1 - 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人基本情况：法人代表 -余耀燊，经营范围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

保证人2 –刘效池，男，汉族，。

保证人3-东莞市合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维修及技术咨询；道路维修、渠道疏通、路灯安装及维护；园林绿化，水电安装，清洁服务。

保证人4-东莞市保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光电产品、发光二极管、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照明节能产品、电子节能产品、电子元配件；照明工程、节能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保证人5-林耀晃，男，汉族。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债务人的主体资格：

东莞市长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16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东莞市万江区万江社区东堤路72号。公司主要销售：包装材料，建筑材料，钢材，铝材，法定代表人刘效池。该企业目前经营困难。

2、企业经营状况：

债务人经营困难，无能力偿还我办贷款。

三、债权的诉讼情况

本户债权建行已诉讼，建行于2013年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2015年8月18日开庭审理；2015年10月13日作出（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54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长胜包装公司清偿长城广州办本金6447310.42元及相应的罚息（暂计至2013年10月18日，罚息为642533.16，后续罚息以本金6447310.42元为基数，按照固定年利率11.316%（6.56%\*1.15\*1.5）计算，计至贷款本金清偿之日止）；2、刘效池、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东莞市合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报捷科技有限公司、林耀晃、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对被告长胜包装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长城广州办其它诉讼请求。2016年9月5日判决生效，尚待申请执行。

**第3户： 东莞市长顺利食品有限公司**

一、债权基本情况

1、债权情况：

截止2016年8月31日，借款企业东莞市长顺利食品有限公司尚欠贷款为：人民币6,096,021.54元，利息2654324.26元，本息合计8750345.8元。

2、 贷款历史情况：

东莞市长顺利食品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09日向建行东莞市分行贷款1笔，金额人民币800万元，合同编号为[2011]8800-101-589，贷款到期日2012年12月08日。该户债权转移至我办事处后，债务人一直未主动履行过还款责任。

3、担保情况：

保证人1 - 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人基本情况：法人代表 -余耀燊，经营范围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

保证人2 –吴志仔，男，汉族，。

保证人3-陈龙英，女，汉族。

保证人4-东莞市合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维修及技术咨询；道路维修、渠道疏通、路灯安装及维护；园林绿化，水电安装，清洁服务。

保证人5-东莞市保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光电产品、发光二极管、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照明节能产品、电子节能产品、电子元配件；照明工程、节能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保证人6-林耀晃，男，汉族。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债务人的主体资格：

东莞市长顺利食品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21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东莞市望牛墩镇银河工业园。公司主要产销：茶饮料、中式糕点、饼干、蛋卷、糖果、果冻，法定代表人吴志仔。该企业目前经营困难。

2、企业经营状况：

债务人经营困难，无能力偿还我办贷款。

三、债权的诉讼情况

本户债权建行已诉讼，建行于2013年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2016年1月17日已开庭；2016年4月26日作出（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18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长顺利公司向长城广州办偿还本金6096021.54元及相应的利息（暂计至2014年4月20日罚息为930958.18元，后续罚息以本金6096021.54元为基数，按照固定年利率11.316%（6.56%\*1.05\*1.5）计算，计至贷款本金清偿之日止）；2、被告陈龙英、吴志仔、东莞银通融资担保公司、东莞合和市政工程公司、保捷科技公司、林耀晃、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对被告长顺利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长城其它的诉讼诉讼请求。日前接法院通知，本案当事人长顺利公司提出上诉，正安排二审开庭时间。

**第4户： 东莞市大永鞋材有限公司**

一、债权基本情况

1、债权情况：

截止2016年8月31日，借款企业东莞市大永鞋材有限公司尚欠贷款为：人民币11,357,559.78元，利息4151014.3元，本息合计15508574.08元。

2、 贷款历史情况：

东莞市大永鞋材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向建行东莞市分行贷款1笔，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合同编号为[2011]8800-101-186，贷款到期日2013年5月17日。该户债权转移至我办事处后，债务人一直未主动履行过还款责任。

3、担保情况：

保证人1 - 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人基本情况：法人代表 -余耀燊，经营范围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

保证人2 –王英奇，男，汉族。

保证人3-王旭光，男，汉族。

保证人4-东莞市合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维修及技术咨询；道路维修、渠道疏通、路灯安装及维护；园林绿化，水电安装，清洁服务。

保证人5-东莞市保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光电产品、发光二极管、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照明节能产品、电子节能产品、电子元配件；照明工程、节能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保证人6-林耀晃，男，汉族。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债务人的主体资格：

东莞市大永鞋材有限公司于2003年10月23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大道中。公司主要销售：皮革，鞋底，鞋垫，五金，网布，鞋材辅料，法定代表人王应奇。该企业目前经营困难。

2、企业经营状况：

债务人经营困难，无能力偿还我办贷款。

三、债权的诉讼情况

本户债权建行已诉讼，建行于2013年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案件仍在审理中。

**第5户： 东莞市高腾贸易有限公司**

一、债权基本情况

1、债权情况：

截止2016年8月31日，借款企业东莞市高腾贸易有限公司尚欠贷款为：人民币4,676,694.48元，利息2087898.39元，本息合计6764592.87元。

2、 贷款历史情况：

东莞市高腾贸易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日向建行东莞市分行贷款1笔，金额人民币600万元，合同编号为[2011]8800-101-520，贷款到期日2012年11月2日。该户债权转移至我办事处后，债务人一直未主动履行过还款责任。

3、担保情况：

保证人1 - 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人基本情况：法人代表 -余耀燊，经营范围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

保证人2 –熊惠贤，男，汉族。

保证人3-冯木水，男，汉族。

保证人4-东莞市合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维修及技术咨询；道路维修、渠道疏通、路灯安装及维护；园林绿化，水电安装，清洁服务。

保证人5-东莞市保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光电产品、发光二极管、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照明节能产品、电子节能产品、电子元配件；照明工程、节能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保证人6-林耀晃，男，汉族。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债务人的主体资格：

东莞市高腾贸易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东莞市高埗镇上江城五村1003号铺。公司主要销售：建筑材料、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五金制品，通讯器材，办公用品，法定代表人熊惠贤。该企业目前经营困难。

2、企业经营状况：

债务人经营困难，无能力偿还我办贷款。

三、债权的诉讼情况

本户债权建行已诉讼，建行于2013年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案件仍在审理中。

**第6户： 东莞市合迅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一、债权基本情况

1、债权情况：

截止2016年8月31日，借款企业东莞市合迅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尚欠贷款为：人民币11,000,000元，利息2491912.5元，本息合计13491912.5元。

2、 贷款历史情况：

东莞市合迅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向建行东莞市分行贷款1笔，金额人民币1100万元，合同编号为[2012]8800-101-574，贷款到期日2013年12月16日。该户债权转移至我办事处后，债务人一直未主动履行过还款责任。

3、担保情况：

保证人1 - 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人基本情况：法人代表 -余耀燊，经营范围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

保证人2 –荣先军，男，汉族。

保证人3-徐飞，女，汉族。

保证人4-东莞市合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维修及技术咨询；道路维修、渠道疏通、路灯安装及维护；园林绿化，水电安装，清洁服务。

保证人5-东莞市保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光电产品、发光二极管、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照明节能产品、电子节能产品、电子元配件；照明工程、节能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保证人6-林耀晃，男，汉族。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债务人的主体资格：

东莞市合迅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18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良边段）26-28号5楼A1室。公司主要产销：包装制品，法定代表人荣先军。该企业目前经营困难。

2、企业经营状况：

债务人经营困难，无能力偿还我办贷款。

三、债权的诉讼情况

本户债权建行已诉讼，建行于2013年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2015年8月18日开庭审理；2015年10月13日作出（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39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合迅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长城公司偿还尚欠的贷款本金1100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及复利【暂计至2013年7月3日，利息为162550.3元，罚息0元，复利1062.25元，后续利息按照固定年利率6.3%（6%\*1.05）计算，计至2013年12月16日止；罚息自2013年12月17日起以拖欠的贷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固定年利率9.45%（6%\*1.05\*1.5）计算，计至贷款本金清偿之日止；复利按照罚息利率对应付未付的利息计收，计至利息清偿之日止】；2、被告荣先军、徐飞、林耀晃、银通公司、合和市政公司对合迅公司的上述债务在最高额12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报捷科技、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对被告合迅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长城其它诉讼请求。日前接法院通知，本案当事人合迅公司提出上诉，正安排二审开庭时间。

**第7户： 东莞市弘康电子有限公司**

一、债权基本情况

1、债权情况：

截止2016年8月31日，借款企业东莞市弘康电子有限公司尚欠贷款为：人民币9443175.82元，利息3046931.57元，本息合计12490107.39元。

2、 贷款历史情况：

东莞市弘康电子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向建行东莞市分行贷款1笔，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合同编号为[2010]8800-101-174，贷款到期日2013年4月15日。该户债权转移至我办事处后，债务人一直未主动履行过还款责任。

3、担保情况：

保证人1 - 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保证人基本情况：法人代表 -余耀燊，经营范围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

保证人2 –何招伟，男，汉族。

保证人3-何达建，男，汉族。

保证人4-东莞市合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维修及技术咨询；道路维修、渠道疏通、路灯安装及维护；园林绿化，水电安装，清洁服务。

保证人5-东莞市保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光电产品、发光二极管、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照明节能产品、电子节能产品、电子元配件；照明工程、节能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保证人6-林耀晃，男，汉族。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债务人的主体资格：

东莞市弘康电子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18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东莞市万江区滘联村甘洲工业园区。公司主要产销：电子产品、塑胶电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何招伟。该企业目前经营困难。

2、企业经营状况：

债务人经营困难，无能力偿还我办贷款。

三、债权的诉讼情况

本户债权建行已诉讼，建行于2013年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2015年12月3日作出(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3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东莞市弘康电子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偿还尚欠的贷款本金9443174.82元，利息182008.14元及相应的罚息、复利（暂计至2014年4月20日，罚息为879249.96元，复利60520.31元，后续罚息以贷款本金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计算，计至贷款本金清偿之日止，后续复利以利息182008.14为基数，按照罚息利率计算，计至该部分利息清偿之日止）；2、被告何招伟、何达建、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东莞市合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保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弘康电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对被告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营业部的保证金专户内（户名：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账号：44001778808049003710）的保证金225万元及利息就其对被告东莞市弘康电子有限公司的第一项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4、驳回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的其他诉请。

2016年3月9日，弘康公司上诉，开庭时间未定。

**第8户： 东莞市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债权基本情况

1、债权情况：

截止2016年8月31日，借款企业东莞市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尚欠贷款为：本金人民币3,653,749.17元，欠息为1240429.51元，本息合计为3653749.17元。

2、贷款历史情况：

2012年08月07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凯通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2]8800-101-366），约定建行东莞市分行向凯通公司贷款人民币43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12年08月07日至2013年08月06日。建行《放款帐卡明细表》显示，建行东莞市分行已于2012年08月07日向凯通公司实际放款人民币430万元。截至2014年4月21日，凯通公司尚未清偿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653,749.17元。

3、担保情况：

（1）保证合同：

2012年5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银通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350,000,000元的《合作协议》（合同编号：建莞担保[2012]6号），由银通公司对符合合作对象且由建行同意贷款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此，2012年08月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保证人银通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00-655），由银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08月07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保证人计雄鹰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00-653），由计雄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08月07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保证人吴涛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00-654），由吴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再担保人合和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10-205），由合和公司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再担保人保捷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10-206），由保捷公司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5月10日，再担保人林耀晃向建行东莞市分行出具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履约担保函》，由林耀晃为银通公司未能履行《合作协议》（合同编号：建莞担保[2012]6号）和《保证合同》项下的义务向东莞市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每笔《保证合同》项下建行东莞市分行要求银通公司承担责任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另，2009年11月19日，关联方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向建行东莞市分行出具《承诺书》，承诺对银通公司在建行东莞市分行的一切担保贷款用“银通公司及股东自有资产快速变现归还贷款本息”。该《承诺函》应对应2009年11月19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银通公司之间有效期至2010年11月18日的《合作协议》。

（2）质押合同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出质人林耀晃签订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2012]8800-8400-021），约定由林耀晃以其持有的合和公司90%股权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质押担保。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出质人林耀晃签订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2012]8800-8400-022），约定由林耀晃以其持有的保捷公司30%股权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质押担保。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债务人的主体资格：

（一）借款人：东莞市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53142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计雄鹰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胜和路胜和广场D座1411A单元

成立日期:2009-04-28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安装及维护：安防监控设备、楼宇智能化设备、照明路灯设备、停车场智能化设备、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电子测速设备、智能消防产品、机电设备、税控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销售：办公用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应当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

股东：计雄鹰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2年12月04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保证人：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银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下称“银通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33160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耀燊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城大道御景大厦608号

成立日期: 2008-07-03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股东：刘植佳、谢何煦、余耀燊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1年06月09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保证人：计雄鹰

保证人计雄鹰，男，汉族。

（四）保证人：吴涛

保证人吴涛，男，汉族。

（五）再担保人：东莞市合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合和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0550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岗贝新世界花园东城支路25号2楼

成立日期: 2007-08-21至长期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维修及技术咨询；道路维修、渠道疏通、路灯安装及维护；园林绿化，水电安装，清洁服务。

股东：石耿、林耀晃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4年09月23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六）再担保人：东莞市保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捷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81150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岗贝东城东路御景大厦21层

成立日期: 2010-05-27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光电产品、发光二极管、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照明节能产品、电子节能产品、电子元配件；照明工程、节能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林嘉荣、刘勇健、李永强、任永洋、林耀晃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0年8月16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七）再担保人：林耀晃

再担保人林耀晃，男，汉族。

（八）关联方：余耀燊

关联方余耀燊，男，汉族。

（九）关联方：谢何煦

关联方谢何煦，男，汉族。

（十）关联方：刘植佳

关联方刘植佳，男，汉族。

（十一）关联方：石耿

关联方石耿，男，汉族。石耿为合和公司股东。

（十二）关联方：岑丽妹

关联方岑丽妹，女，汉族。岑丽妹为余耀燊配偶。

2、企业经营状况：

债务人已停业多年，无能力偿还我办贷款。

三、债权的诉讼情况

2013年3月，建行东莞市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诉请判令：1.弘康公司清偿贷款本金人民币3,654,379.19元及利息、罚息；2.弘康公司偿付律师费100,000元；3.保证人计雄鹰、吴涛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3年3月20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编号为（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1807号。

2013年5月，建行东莞市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追加被告及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追加银通公司、保捷公司、合和公司、石耿、余耀燊、刘植佳、岑丽妹为被告，诉请判令上述被告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质押人林耀晃提供的质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同时，建行东莞市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财产保全清单详见（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1807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存款冻结到期日为2013年10月2日。

2015年10月13日作出（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18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凯通电子公司清偿本金3654379.19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13年3月7日，利息为48657.22元，罚息0元，复利207.19元，后续利息按照固定年利率6.3%（6%\*1.05）计算，计至2013年8月6日止，罚息自2013年8月7日起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固定年利率9.45%（6%\*1.05\*1.5）计算，计至贷款本金清偿之日止，复利以应付未付的利息为基数，按照罚息利率计算，计至利息清偿之日止】；2、计雄鹰、吴涛、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东莞市合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林耀晃对被告东莞市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中国长城广州办的其他诉讼请求。2016年9月5日判决生效，尚待申请执行。

**第9户： 东莞市强人工艺品有限公司**

一、债权基本情况

1、债权情况：

截止2016年8月31日，借款企业东莞市强人工艺品有限公司尚欠贷款为：本金人民币7,398,322.30元，欠息为2794475.2元，本息合计为10192797.5元。

2、贷款历史情况：

2012年07月12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强人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2]8800-101-306），约定建行东莞市分行向强人公司贷款人民币9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12年07月12日至2013年07月11日。建行《放款帐卡明细表》显示，建行东莞市分行已于2012年07月12日向强人公司实际放款人民币900万元。截至2014年4月21日，强人公司尚未清偿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398,322.30元。

3、担保情况：

（1）保证合同：

2012年5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银通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350,000,000元的《合作协议》（合同编号：建莞担保[2012]6号），由银通公司对符合合作对象且由建行同意贷款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此，2012年07月12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保证人银通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00-488），由银通公司为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07月12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保证人周文蕾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00-489），由周文蕾为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07月12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保证人钟梅梅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00-490），由钟梅梅为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再担保人合和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10-205），由合和公司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再担保人保捷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10-206），由保捷公司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5月10日，再担保人林耀晃向建行东莞市分行出具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履约担保函》，由林耀晃为银通公司未能履行《合作协议》（合同编号：建莞担保[2012]6号）和《保证合同》项下的义务向东莞市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每笔《保证合同》项下建行东莞市分行要求银通公司承担责任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另，2009年11月19日，关联方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向建行东莞市分行出具《承诺书》，承诺对银通公司在建行东莞市分行的一切担保贷款用“银通公司及股东自有资产快速变现归还贷款本息”。该《承诺函》应对应2009年11月19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银通公司之间有效期至2010年11月18日的《合作协议》。

（2）质押合同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出质人林耀晃签订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2012]8800-8400-021），约定由林耀晃以其持有的合和公司90%股权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质押担保。但档案中暂未见相应的质押登记文件，且经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暂无出质登记信息，因此判断该质权暂未设立。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出质人林耀晃签订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2012]8800-8400-022），约定由林耀晃以其持有的保捷公司30%股权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质押担保。但档案中暂未见相应的质押登记文件，且经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暂无出质登记信息，因此判断该质权暂未设立。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债务人的主体资格：

（一）借款人：东莞市强人工艺品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05115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文蕾

地址：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162号中侨大厦B座26层04-2

成立日期:2007-08-16至长期

经营范围：销售：工艺品、礼品。

股东：钟梅梅、周文蕾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1年05月20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是否为国有企业：否

（二）保证人：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银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下称“银通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33160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耀燊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城大道御景大厦608号

成立日期: 2008-07-03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股东：刘植佳、谢何煦、余耀燊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1年06月09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保证人：钟梅梅

保证人钟梅梅，女，汉族。

（四）保证人：周文蕾

保证人周文蕾，男，瑶族。

（五）再担保人：东莞市合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合和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0550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岗贝新世界花园东城支路25号2楼

成立日期: 2007-08-21至长期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维修及技术咨询；道路维修、渠道疏通、路灯安装及维护；园林绿化，水电安装，清洁服务。

股东：石耿、林耀晃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4年09月23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六）再担保人：东莞市保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捷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81150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岗贝东城东路御景大厦21层

成立日期: 2010-05-27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光电产品、发光二极管、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照明节能产品、电子节能产品、电子元配件；照明工程、节能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林嘉荣、刘勇健、李永强、任永洋、林耀晃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0年8月16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七）再担保人：林耀晃

再担保人林耀晃，男，汉族。

（八）关联方：余耀燊

关联方余耀燊，男，汉族。

（九）关联方：谢何煦

关联方谢何煦，男，汉族。

（十）关联方：刘植佳

关联方刘植佳，男，汉族。

（十一）关联方：石耿

关联方石耿，男，汉族。石耿为合和公司股东。

（十二）关联方：岑丽妹

关联方岑丽妹，女，汉族。岑丽妹为余耀燊配偶。

2、企业经营状况：

债务人已停业多年，无能力偿还我办贷款。

三、债权的诉讼情况

2013年10月，建行东莞市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诉请判令1.强人公司清偿贷款本金7,398,322.3元及利息、罚息；2.强人公司偿付律师费100,000元；3.保证人周文蕾、钟梅梅、银通公司、保捷公司、合和公司、林耀晃、石耿、余耀燊、刘植佳、谢何煦、岑丽妹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对质押人银通公司、林耀晃提供的质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同时，建行东莞市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2013年10月25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编号为（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5417号。

2015年10月13日作出（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54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东莞强人工艺公司清偿长城广州办尚欠的贷款本金7398322.3元，利息233964.37元及相应的罚息、复利【暂计至2013年10月18日，罚息为242369.04元，后续罚息按照固定年利率10.53%（6%\*1.17\*1.5）计算，计至贷款本金清偿之日止；复利暂计至2013年7月11日为1155.48元，后续复利以利息233964.37元为基数，按照罚息利率计算，计至该部分利息清偿之日止】2、被告周文蕾、钟梅梅、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东莞市合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耀晃、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对被告东莞市强人年工艺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的其他诉讼请求。2016年9月5日判决生效，尚待申请执行。

**第10户： 东莞市瑞莱仕机电有限公司**

一、债权基本情况

1、债权情况：

截止2016年8月31日，借款企业东莞市瑞莱仕机电有限公司尚欠贷款为：本金人民币3,398,749.00元，欠息为1590965.63元,本息合计为4989714.63元。

2、贷款历史情况：

2012年04月19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瑞莱仕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2]8800-101-135），约定建行东莞市分行向瑞莱仕公司贷款人民币4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12年04月26日至2013年04月25日。建行《放款帐卡明细表》显示，建行东莞市分行已于2012年04月26日向瑞莱仕公司实际放款人民币400万元。截至2014年4月21日，瑞莱仕公司尚未清偿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398,749.00元。

3、担保情况：

（1）保证合同：

2011年5月5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银通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350,000,000的《合作协议》（合同编号：建莞担保[2011]3号），由银通公司对符合合作对象且由建行同意贷款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此，2012年04月19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保证人银通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00-238），由银通公司为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04月19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保证人杨宏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00-236），由杨宏为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04月19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保证人曾帅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00-237），由曾帅为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再担保人合和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10-205），由合和公司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再担保人保捷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10-206），由保捷公司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1年5月5日日，再担保人林耀晃向建行东莞市分行出具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400,000,000元的《履约担保函》，由林耀晃为银通公司未能履行《合作协议》（合同编号：建莞担保[2011]3号）和《保证合同》项下的义务向东莞市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每笔《保证合同》项下建行东莞市分行要求银通公司承担责任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另，2009年11月19日，关联方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向建行东莞市分行出具《承诺书》，承诺对银通公司在建行东莞市分行的一切担保贷款用“银通公司及股东自有资产快速变现归还贷款本息”。该《承诺函》应对应2009年11月19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银通公司之间有效期至2010年11月18日的《合作协议》。

（2）质押合同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出质人林耀晃签订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2012]8800-8400-021），约定由林耀晃以其持有的合和公司90%股权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质押担保。但档案中暂未见相应的质押登记文件，且经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暂无出质登记信息，因此判断该质权暂未设立。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出质人林耀晃签订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2012]8800-8400-022），约定由林耀晃以其持有的保捷公司30%股权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质押担保。但档案中暂未见相应的质押登记文件，且经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暂无出质登记信息，因此判断该质权暂未设立。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债务人的主体资格：

（一）借款人：东莞市瑞莱仕机电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15111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宏

地址：东莞市万江新村社区卢屋工业区

成立日期:2007-12-05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机电产品、自动化设备、环保节能设备、机械五金零配件。

股东：游小林、陈林、孙会锋、杨宏、侯文锋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1年09月28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保证人：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银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下称“银通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33160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耀燊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城大道御景大厦608号

成立日期: 2008-07-03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股东：刘植佳、谢何煦、余耀燊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1年06月09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保证人：杨宏

保证人杨宏，男，苗族。

（四）保证人：曾帅

保证人曾帅，男，汉族。

（五）再担保人：东莞市合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合和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0550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岗贝新世界花园东城支路25号2楼

成立日期: 2007-08-21至长期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维修及技术咨询；道路维修、渠道疏通、路灯安装及维护；园林绿化，水电安装，清洁服务。

股东：石耿、林耀晃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4年09月23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六）再担保人：东莞市保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捷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81150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岗贝东城东路御景大厦21层

成立日期: 2010-05-27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光电产品、发光二极管、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照明节能产品、电子节能产品、电子元配件；照明工程、节能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林嘉荣、刘勇健、李永强、任永洋、林耀晃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0年8月16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

（七）再担保人：林耀晃

再担保人林耀晃，男，汉族。

（八）关联方：余耀燊

关联方余耀燊，男，汉族。

（九）关联方：谢何煦

保证人谢何煦，男，汉族。

（十）关联方：刘植佳

关联方刘植佳，男，汉族。

（十一）关联方：石耿

关联方石耿，男，汉族。石耿为合和公司股东。

（十二）关联方：岑丽妹

关联方岑丽妹，女，汉族。岑丽妹为余耀燊配偶。

（十三）关联方：廖雅芸

关联方廖雅芸，女，汉族。廖雅芸为杨宏配偶。

（十四）关联方：刘辉

关联方刘辉，女，汉族。刘辉为曾帅配偶。

（十五）关联方：云南保捷科技有限公司

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未能查询到云南保捷科技有限公司资料。

2、企业经营状况：

债务人已停业多年，无能力偿还我办贷款。

三、债权的诉讼情况

2013年3月，建行东莞市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诉请判令：1.瑞莱仕公司清偿贷款本金人民币3,398,821.67元及利息、罚息；2.瑞莱仕公司偿付律师费100,000元；3.保证人杨宏、曾帅、廖雅芸、刘辉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同时，建行东莞市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财产保全清单详见（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1708《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稿）》、《送达回证》（附件1）。存款冻结到期日为2013年10月01日，动产查封到期日为2014年4月2日，不动产查封到期日为2015年04月06日。

2013月5月，建行东莞市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追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追加银通公司、保捷公司、合和公司、林耀晃、石耿、余耀燊、刘植佳、谢何煦、岑丽妹、云南保捷科技有限公司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质押人银通公司、林耀晃提供的质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3年5月30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1708号《参加诉讼通知书》，通知银通公司、保捷公司、合和公司、林耀晃、石耿、余耀燊、刘植佳、谢何煦、岑丽妹参加诉讼。

2015年12月13日作出（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17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瑞莱仕偿还长城尚欠的贷款本金3398821.67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暂计至2013年3月1日，利息为31400.58元，罚息0元，后续利息按照固定年利率8.528%计算，计至2013年4月25日止，罚息自2013年4月26日起以本金3398821.67元为基数，按照固定年利率12.792%（8.528%\*1.5）计算，计至贷款本金清偿之日止）；2、被告杨宏、曾帅、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林耀晃、东莞银通公司、东莞合和市政公司、东莞报捷科技公司对瑞莱仕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驳回长城广州办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5042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40042元，由长城广州办负担1134元，瑞莱仕、杨宏、曾帅、银通、合和市政、保捷、林耀晃、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负担38908元，鉴定费25840元由长城广州办负担。2016年9月5日判决生效，尚待申请执行。

**第11户： 东莞市盛峰纸业有限公司**

一、债权基本情况

1、债权情况：

截止2016年8月31日，借款企业东莞市盛峰纸业有限公司尚欠贷款为：本金人民币5,632,989.38元，利息为1933996.67元，本息合计为7566986.05元。

2、贷款历史情况：

2012年06月14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盛峰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2]8800-101-245），约定建行东莞市分行向盛峰公司贷款人民币75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12年06月14日至2013年06月13日。建行《放款帐卡明细表》显示，建行东莞市分行已于2012年06月14日向盛峰公司实际放款人民币750万元。截至2014年4月21日，盛峰公司尚未清偿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632,989.38元。

3、担保情况：

（1）保证合同：

2012年5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银通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350,000,000元的《合作协议》（合同编号：建莞担保[2012]6号），由银通公司对符合合作对象且由建行同意贷款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此，2012年06月14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保证人银通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00-351），由银通公司为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06月14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保证人郭允峰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00-353），由郭允峰为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06月14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保证人杜芳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00-352），由杜芳为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再担保人合和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10-205），由合和公司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再担保人保捷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10-206），由保捷公司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5月10日，再担保人林耀晃向建行东莞市分行出具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履约担保函》，由林耀晃为银通公司未能履行《合作协议》（合同编号：建莞担保[2012]6号）和《保证合同》项下的义务向东莞市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每笔《保证合同》项下建行东莞市分行要求银通公司承担责任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另，2009年11月19日，关联方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向建行东莞市分行出具《承诺书》，承诺对银通公司在建行东莞市分行的一切担保贷款用“银通公司及股东自有资产快速变现归还贷款本息”。该《承诺函》应对应2009年11月19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银通公司之间有效期至2010年11月18日的《合作协议》。

（2）质押合同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出质人林耀晃签订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2012]8800-8400-021），约定由林耀晃以其持有的合和公司90%股权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质押担保。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出质人林耀晃签订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2012]8800-8400-022），约定由林耀晃以其持有的保捷公司30%股权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质押担保。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债务人的主体资格：

（一）借款人：东莞市盛峰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65656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允峰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简沙洲社区清水凹村小组四同地段D栋一楼

成立日期:2009-10-15至长期

经营范围：销售：纸张、纸浆。

股东：郭允峰、杜芳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1年03月31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是否为国有企业：否

（二）保证人：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银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下称“银通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33160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耀燊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城大道御景大厦608号

成立日期: 2008-07-03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股东：刘植佳、谢何煦、余耀燊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1年06月09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保证人：郭允峰

保证人郭允峰，男，汉族。

（四）保证人：杜芳

保证人杜芳，女，汉族。

（五）再担保人：东莞市合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合和公司”）

企业状态：登记成立

注册号：4419000000550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岗贝新世界花园东城支路25号2楼

成立日期: 2007-08-21至长期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维修及技术咨询；道路维修、渠道疏通、路灯安装及维护；园林绿化，水电安装，清洁服务。

股东：石耿、林耀晃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4年09月23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六）再担保人：东莞市保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捷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81150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岗贝东城东路御景大厦21层

成立日期: 2010-05-27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光电产品、发光二极管、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照明节能产品、电子节能产品、电子元配件；照明工程、节能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林嘉荣、刘勇健、李永强、任永洋、林耀晃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0年8月16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七）再担保人：林耀晃

再担保人林耀晃，男，汉族。

（八）关联方：余耀燊

关联方余耀燊，男，汉族。

（九）关联方：谢何煦

关联方谢何煦，男，汉族。

（十）关联方：刘植佳

关联方刘植佳，男，汉族。

2、企业经营状况：

债务人已停业多年，无能力偿还我办贷款。

三、债权的诉讼情况

本项债权暂未涉诉。

**第12户： 东莞市天府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一、债权基本情况

1、债权情况：

截止2016年8月31日，借款企业东莞市天府广告策划有限公司尚欠贷款为：本金人民币1,370,069.96元，利息为481597.28元，本息合计为1851667.24元。

2、贷款历史情况：

2010年01月19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天府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2010]8800-101-001），约定建行东莞市分行向天府公司贷款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即从2010年01月20日至2013年01月19日。建行《放款帐卡明细表》显示，建行东莞市分行已于2010年01月20日向天府公司实际放款人民币500万元。截至2014年4月21日，天府公司尚未清偿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370,069.96元。

3、担保情况：

（1）保证合同：

2010年6月24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银通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250,000,000元的《合作协议》（合同编号：建莞担保[2010]4号），由银通公司对符合合作对象且由建行同意贷款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此，2010年01月19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保证人银通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0]8800-8100-003），由银通公司为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0年01月19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保证人唐高武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0]8800-8100-001），由唐高武为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0年01月19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保证人张近广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0]8800-8100-002），由张近广为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再担保人合和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10-205），由合和公司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再担保人保捷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10-206），由保捷公司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0年6月24日，再担保人林耀晃向建行东莞市分行出具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履约担保函》，由林耀晃为银通公司未能履行《合作协议》（合同编号：建莞担保[2010]4号）和《保证合同》项下的义务向东莞市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每笔《保证合同》项下建行东莞市分行要求银通公司承担责任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另，2009年11月19日，关联方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向建行东莞市分行出具《承诺书》，承诺对银通公司在建行东莞市分行的一切担保贷款用“银通公司及股东自有资产快速变现归还贷款本息”。该《承诺函》应对应2009年11月19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银通公司之间有效期至2010年11月18日的《合作协议》。

（2）质押合同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出质人林耀晃签订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2012]8800-8400-021），约定由林耀晃以其持有的合和公司90%股权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质押担保。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出质人林耀晃签订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2012]8800-8400-022），约定由林耀晃以其持有的保捷公司30%股权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质押担保。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债务人的主体资格：

（一）借款人：东莞市天府广告策划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0999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高武

地址：东莞市莞城白沙塘大兴路12号之二

成立日期:2007-04-17至长期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服务；室内装饰；市场营销策划；销售：广告材料。

股东：唐高武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07年10月11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保证人：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银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下称“银通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33160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耀燊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城大道御景大厦608号

成立日期: 2008-07-03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股东：刘植佳、谢何煦、余耀燊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1年06月09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保证人：唐高武

保证人唐高武，男，汉族。

（四）保证人：张近广

保证人张近广，男，汉族。

（五）再担保人：东莞市合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合和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0550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岗贝新世界花园东城支路25号2楼

成立日期: 2007-08-21至长期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维修及技术咨询；道路维修、渠道疏通、路灯安装及维护；园林绿化，水电安装，清洁服务。

股东：石耿、林耀晃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4年09月23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六）再担保人：东莞市保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捷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81150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岗贝东城东路御景大厦21层

成立日期: 2010-05-27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光电产品、发光二极管、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照明节能产品、电子节能产品、电子元配件；照明工程、节能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林嘉荣、刘勇健、李永强、任永洋、林耀晃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0年8月16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七）再担保人：林耀晃

再担保人林耀晃，男，汉族。

（八）关联方：余耀燊

关联方余耀燊，男，汉族。

（九）关联方：谢何煦

关联方谢何煦，男，汉族。

（十）关联方：刘植佳

关联方刘植佳，男，汉族。

（十一）关联方：石耿

关联方石耿，男，汉族。石耿为合和公司股东。

（十二）关联方：岑丽妹

关联方岑丽妹，女，汉族。岑丽妹为余耀燊配偶。

2、企业经营状况：

债务人已停业多年，无能力偿还我办贷款。

三、债权的诉讼情况

2013年，建行东莞市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诉请判令：1.天府公司清偿贷款本金人民币1,370,069.96元及利息、罚息；2.天府公司偿付律师费61,931.00元；3.唐高武、张近广、银通公司、保捷公司、合和公司、林耀晃、石耿、余耀燊、刘植佳、谢何煦、岑丽妹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对质押人银通公司、林耀晃提供的质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同时，建行东莞市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2013年10月29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编号为（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5484号。

2015年10月13日作出（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54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判决被告天府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长城公司偿还尚欠的贷款本金1370069.96元，利息7716.75元及相应的罚息、复利（暂计至2013年10月18日，罚息为95890元，后续罚息以本金1370069.96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计至该部分利息清偿之日止）；2、被告唐高武、张近广、融通公司、合和市政公司、报捷科技公司、林耀晃、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对天府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长城公司其它诉讼请求。2016年9月5日判决生效，尚待申请执行。

**第13户： 东莞市新龙纸业有限公司**

一、债权基本情况

（一）、债权情况：

截止2016年8月31日，借款企业东莞市新龙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公司”）尚欠贷款为：人民币本金6,792,645.21元，利息为2254736.19元,本息合计9047381.4元。

（二）、贷款历史情况：

1、主合同

2012年08月23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新龙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2]8800-101-387），约定建行东莞市分行向新龙公司贷款人民币8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12年08月24日至2013年08月23日。建行《放款帐卡明细表》显示，建行东莞市分行已于2012年08月24日向新龙公司实际放款人民币800万元。根据建行与长城联合于2014年10月10日在《羊城晚报》上刊登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债权催收联合公告》（下称《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截至2014年4月21日，新龙公司尚未清偿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792,645.21元。

2、担保合同

（1）保证合同：

2012年5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银通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350,000,000元的《合作协议》（合同编号：建莞担保[2012]6号），由银通公司对符合合作对象且由建行同意贷款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此，2012年08月23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保证人银通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00-716），由银通公司为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08月23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保证人古春满、黄艳芬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00-715），由古春满、黄艳芬为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再担保人合和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10-205），由合和公司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再担保人保捷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10-206），由保捷公司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5月10日，再担保人林耀晃向建行东莞市分行出具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履约担保函》，由林耀晃为银通公司未能履行《合作协议》（合同编号：建莞担保[2012]6号）和《保证合同》项下的义务向东莞市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每笔《保证合同》项下建行东莞市分行要求银通公司承担责任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另，2009年11月19日，关联方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向建行东莞市分行出具《承诺书》，承诺对银通公司在建行东莞市分行的一切担保贷款用“银通公司及股东自有资产快速变现归还贷款本息”。该《承诺函》应对应2009年11月19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银通公司之间有效期至2010年11月18日的《合作协议》。

（2）质押合同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出质人林耀晃签订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2012]8800-8400-021），约定由林耀晃以其持有的合和公司90%股权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质押担保。但档案中暂未见相应的质押登记文件，且经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暂无出质登记信息，因此判断该质权暂未设立。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出质人林耀晃签订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2012]8800-8400-022），约定由林耀晃以其持有的保捷公司30%股权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质押担保。但档案中暂未见相应的质押登记文件，且经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暂无出质登记信息，因此判断该质权暂未设立。

（三）、担保情况：

1、保证人：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银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下称“银通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33160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耀燊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城大道御景大厦608号

成立日期: 2008-07-03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股东：刘植佳、谢何煦、余耀燊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1年06月09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保证人：古春满

古春满，男，汉族，。

3、保证人：黄艳芬

黄艳芬，女，汉族。

4、再担保人：东莞市合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合和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0550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岗贝新世界花园东城支路25号2楼

成立日期: 2007-08-21至长期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维修及技术咨询；道路维修、渠道疏通、路灯安装及维护；园林绿化，水电安装，清洁服务。

股东：石耿、林耀晃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4年09月23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再担保人：东莞市保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捷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81150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岗贝东城东路御景大厦21层

成立日期: 2010-05-27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光电产品、发光二极管、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照明节能产品、电子节能产品、电子元配件；照明工程、节能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林嘉荣、刘勇健、李永强、任永洋、林耀晃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0年8月16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6、再担保人：林耀晃

林耀晃，男，汉族。

7、关联方：余耀燊

余耀燊，男，汉族。

8、关联方：谢何煦

谢何煦，男，汉族。

9、关联方：刘植佳

刘植佳，男，汉族。

10、关联方：石耿

石耿，男，汉族。石耿为合和公司股东。

11、关联方：岑丽妹

岑丽妹，女，汉族。岑丽妹为余耀燊配偶。

由于建行东莞市分行已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追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追加银通公司、合和公司、保捷公司、林耀晃、石耿、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岑丽妹为被告，诉请上述被告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质押人银通公司、林耀晃提供的质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故本户贷款保证不存在诉讼时效问题。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债务人的主体资格：

借款人：东莞市新龙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12684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古春满

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新村社区卢屋工业区大新南路49号

成立日期:2007-11-13至长期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纸制品。

股东：古春满50%、黄艳芬50%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加工、销售：纸制品。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是否为国有企业：否

注册资本50万元

2、企业经营状况：

债务人已停业，无能力偿还我办贷款。该户债权转移至我办事处后，债务人一直未履行过还款责任。

三、债权的诉讼情况

2013年，建行东莞市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诉请判令1.新龙公司清偿贷款本金人民币6,799,031元及利息、罚息；2新龙公司偿付律师费100,000元；3.古春满、黄艳芬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3年，建行东莞市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追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追加银通公司、合和公司、保捷公司、林耀晃、石耿、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岑丽妹为被告，诉请上述被告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质押人银通公司、林耀晃提供的质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同时，建行东莞市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财产保全清单详见（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1714《查封（扣押）财产清单》（附件1）。动产查封（扣押）到期日为2014年05月06日。

2013年03月07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编号为（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1714号。

2015年10月13日作出（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1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判决被告天府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长城公司偿还尚欠的贷款本金1370069.96元，利息7716.75元及相应的罚息、复利（暂计至2013年10月18日，罚息为95890元，后续罚息以本金1370069.96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计至该部分利息清偿之日止）；2、被告唐高武、张近广、融通公司、合和市政公司、报捷科技公司、林耀晃、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对天府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长城公司其它诉讼请求。2016年9月5日判决生效，尚待申请执行。

**第14户： 东莞市银坤五金有限公司**

一、债权基本情况

（一）、债权情况：

截止2016年8月31日，借款企业东莞市银坤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坤公司”）尚欠贷款为：人民币本金8,074,002.50元，利息为2673610.79元，本息合计10747613.29元。

（二）、贷款历史情况：

1、主合同

2012年09月03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银坤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2]8800-101-390），约定建行东莞市分行向银坤公司贷款人民币95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12年09月03日至2013年09月02日。建行《放款帐卡明细表》显示，建行东莞市分行已于2012年09月03日向银坤公司实际放款人民币950万元。根据建行与长城联合于2014年10月10日在《羊城晚报》上刊登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债权催收联合公告》（下称《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截至2014年4月21日，银坤公司尚未清偿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74,002.50元。

2、担保合同

（1）保证合同：

2012年5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银通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350,000,000元的《合作协议》（合同编号：建莞担保[2012]6号），由银通公司对符合合作对象且由建行同意贷款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此，2012年08月23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保证人银通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00-722），由银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08月23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保证人刘德照、林耀晃签订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10-116），由刘德照、林耀晃为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再担保人合和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10-205），由合和公司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再担保人保捷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10-206），由保捷公司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5月10日，林耀晃向建行东莞市分行出具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履约担保函》，由林耀晃为银通公司未能履行《合作协议》（合同编号：建莞担保[2012]6号）和《保证合同》项下的义务向东莞市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每笔《保证合同》项下建行东莞市分行要求银通公司承担责任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另，2009年11月19日，关联方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向建行东莞市分行出具《承诺书》，承诺对银通公司在建行东莞市分行的一切担保贷款用“银通公司及股东自有资产快速变现归还贷款本息”。该《承诺函》应对应2009年11月19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银通公司之间有效期至2010年11月18日的《合作协议》。

（2）质押合同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出质人林耀晃签订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2012]8800-8400-021），约定由林耀晃以其持有的合和公司90%股权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质押担保。但档案中暂未见相应的质押登记文件，且经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暂无出质登记信息，因此判断该质权暂未设立。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出质人林耀晃签订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2012]8800-8400-022），约定由林耀晃以其持有的保捷公司30%股权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质押担保。但档案中暂未见相应的质押登记文件，且经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暂无出质登记信息，因此判断该质权暂未设立。

（三）、担保情况：

1、保证人：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银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下称“银通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33160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耀燊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城大道御景大厦608号

成立日期: 2008-07-03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股东：刘植佳、谢何煦、余耀燊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1年06月09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保证人：刘德照

刘德照，男，汉族。

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发现古春满涉及被执行案件0宗。

3、保证人：林耀晃

林耀晃，男，汉族。

4、再担保人：东莞市合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合和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0550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岗贝新世界花园东城支路25号2楼

成立日期: 2007-08-21至长期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维修及技术咨询；道路维修、渠道疏通、路灯安装及维护；园林绿化，水电安装，清洁服务。

股东：石耿、林耀晃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4年09月23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再担保人：东莞市保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捷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81150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岗贝东城东路御景大厦21层

成立日期: 2010-05-27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光电产品、发光二极管、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照明节能产品、电子节能产品、电子元配件；照明工程、节能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林嘉荣、刘勇健、李永强、任永洋、林耀晃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0年8月16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6、关联方：余耀燊

余耀燊，男，汉族。

7、关联方：谢何煦

谢何煦，男，汉族。

8、关联方：刘植佳

刘植佳，男，汉族。

9、关联方：石耿

石耿，男，汉族。石耿为合和公司股东。

10、关联方：岑丽妹

岑丽妹，女，汉族。岑丽妹为余耀燊配偶。

由于建行东莞市分行已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诉请判令：1.银坤公司清偿贷款本金人民币8,074,002.50元及利息、罚息；2.银坤公司偿付律师费100,000元；3.刘德照、银通公司、合和公司、保捷公司、林耀晃、石耿、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岑丽妹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对质押人银通公司、林耀晃提供的质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故本户贷款及保证不存在诉讼时效问题。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债务人的主体资格：

借款人：东莞市银坤五金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 44190000004698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德照

地址：东莞市高埗镇芦村村委会后侧

成立日期:2007-08-10至长期

经营范围：产销：五金制品、电子产品。

注册资本 - 人民币500,000元

股东：刘德照100%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0年10月14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是否为国有企业：否

2、企业经营状况：

债务人已停业，无能力偿还我办贷款。该户债权转移至我办事处后，债务人一直未履行过还款责任。

三、债权的诉讼情况

2013年，建行东莞市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诉请判令：1.银坤公司清偿贷款本金人民币8,074,002.50元及利息、罚息；2.银坤公司偿付律师费100,000元；3.刘德照、银通公司、合和公司、保捷公司、林耀晃、石耿、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岑丽妹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对质押人银通公司、林耀晃提供的质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同时，建行东莞市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财产保全清单详见（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3964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附件1）。存款冻结到期日2014年02月06日。

2013年07月15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编号为（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3964号。

2015年10月13日作出（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39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银坤五金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长城广州办偿还尚欠的贷款本金8074002.5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13年7月3日，利息为230843.83元，罚息0元，复利2734.57元，后续利息按照固定年利率6.3%（6%\*1.05）计算，计至2013年9月2日止，罚息自2013年9月3日起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固定年利率9.45%（6%\*1.05\*1.5）计算，计至贷款本金清偿之日止，复利以应付未付的利息为基数，按照罚息利率计算，计至利息清偿之日止】；2、被告刘德照、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东莞市合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林耀晃对被告东莞市银坤五金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的其他诉讼请求。2016年9月5日判决生效，尚待申请执行。

**第15户： 东莞市盈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一、债权基本情况

（一）、债权情况：

截止2016年8月31日，借款企业东莞市盈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骏公司”）尚欠贷款为：人民币本金4,039,846.30元，利息为1361044.14元，本息合计5400890.44元。

（二）、贷款历史情况：

1、主合同

2010年04月19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盈骏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2010]8800-101-179），约定建行东莞市分行向盈骏公司贷款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即从2010年04月20日至2013年04月19日。建行《放款帐卡明细表》显示，建行东莞市分行已于2010年04月20日向盈骏公司实际放款人民币500万元。根据建行与长城联合于2014年10月10日在《羊城晚报》上刊登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债权催收联合公告》（下称《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截至2014年4月21日，盈骏公司尚未清偿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039,846.3元。

2、担保合同

（1）保证合同：

2010年04月19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保证人陈伟洪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0]8800-8100-344），由陈伟洪为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0年04月19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保证人银通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0]8800-8100-345），由银通公司为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再担保人合和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10-205），由合和公司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再担保人保捷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10-206），由保捷公司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另，2009年11月19日，关联方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向建行东莞市分行出具《承诺书》，承诺对银通公司在建行东莞市分行的一切担保贷款用“银通公司及股东自有资产快速变现归还贷款本息”。该《承诺函》应对应2009年11月19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银通公司之间有效期至2010年11月18日的《合作协议》。

（2）质押合同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出质人林耀晃签订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2012]8800-8400-021），约定由林耀晃以其持有的合和公司90%股权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质押担保。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出质人林耀晃签订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2012]8800-8400-022），约定由林耀晃以其持有的保捷公司30%股权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质押担保。

2010年04月19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出质人银通公司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8800-8610-110），《保证金缴存证明》显示2010年04月19日出质人已经向建行转入人民币750,000元的保证金，质权已经依法设立。

（三）、担保情况：

1、保证人：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银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下称“银通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33160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耀燊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城大道御景大厦608号

成立日期: 2008-07-03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股东：刘植佳、谢何煦、余耀燊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1年06月09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保证人：陈伟洪

陈伟洪，男，汉族。

3、再担保人：东莞市合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合和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0550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岗贝新世界花园东城支路25号2楼

成立日期: 2007-08-21至长期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维修及技术咨询；道路维修、渠道疏通、路灯安装及维护；园林绿化，水电安装，清洁服务。

股东：石耿、林耀晃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4年09月23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再担保人：东莞市保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捷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81150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岗贝东城东路御景大厦21层

成立日期: 2010-05-27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光电产品、发光二极管、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照明节能产品、电子节能产品、电子元配件；照明工程、节能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林嘉荣、刘勇健、李永强、任永洋、林耀晃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0年8月16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再担保人：林耀晃

林耀晃，男，汉族。

6、关联方：余耀燊

余耀燊，男，汉族。

7、关联方：谢何煦

谢何煦，男，汉族。

8、关联方：刘植佳

刘植佳，男，汉族。

9、关联方：石耿

石耿，男，汉族。石耿为合和公司股东。

10、关联方：岑丽妹

岑丽妹，女，汉族。岑丽妹为余耀燊配偶。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债务人的主体资格：

借款人：东莞市盈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42885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洪

地址：东莞市大朗镇富民中路688号富民工业园(一园)35号

成立日期:2008-11-10至长期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锌合金制品、铝合金制品、镁合金制品、五金制品、模具制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汽车零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元

股东：陈伟洪100%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0年05月10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企业经营状况：

债务人现已停业，一直无能力偿还贷款。该户债权转移至我办事处后，债务人一直未履行过还款责任。

3、企业资产状况：

经过尽职调查，未发现债务人有资产；无发现债务人通过假转制、假破产，无偿赠送或低价转让资产的行为；无发现债务人的出资人存在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线索；无发现通过行使代位权，由次债务人清偿债务的情况。

三、债权的诉讼情况

2013年，建行东莞市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诉请判令：1.盈骏公司清偿贷款本金人民币4.040.000元及利息、罚息；2.盈骏公司偿付律师费100,000元；3.陈伟洪、银通公司、合和公司、保捷公司、林耀晃、石耿、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岑丽妹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对质押人银通公司、林耀晃提供的质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同时，建行东莞市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2013年06月03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编号为（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3144号。

2013年08月08日建行东莞市分行向增城市人民法院、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异议，请求解冻银通公司在建行东莞市分行设立的保证金账户，2013年11月20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2013）东一法执外异字第18、27号《执行裁定书》，中止银通公司在建行东莞市分行开设的账户内款项的划扣措施。

2014年12月3日作出(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31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盈骏公司清偿本金4,040,000元及利息、罚息；2.陈伟洪、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东莞市合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保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盈骏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林耀晃、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岑丽妹对盈骏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建行东莞分行对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营业部的保证金专户内的资金本金及利息在上述贷款本息及其他原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驳回建行东莞分行其他诉请。

2016年1月8日建行申请执行，法院执行立案，案号（2016）粤1971执6847号

**第16户： 东莞市影石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一、债权基本情况

（一）、债权情况：

截止2016年8月31日，借款企业东莞市影石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石公司”）尚欠贷款为：人民币本金3,398,320.00元，利息为1460351.38元，本息合计4858671.38元。

（二）、贷款历史情况：

1、主合同

2012年01月31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影石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2]8800-101-047），约定建行东莞市分行向影石公司贷款人民币4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12年02月03日至2013年02月02日。建行《放款帐卡明细表》显示，建行东莞市分行已于2012年02月03日向影石公司实际放款人民币400万元。根据建行与长城联合于2014年10月10日在《羊城晚报》上刊登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债权催收联合公告》（下称《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截至2014年4月21日，影石公司尚未清偿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398,320.00元。

2、担保合同

（1）保证合同：

2012年5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银通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350,000,000元的《合作协议》（合同编号：建莞担保[2012]6号），由银通公司对符合合作对象且由建行同意贷款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此，2012年01月31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保证人银通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00-060），由银通公司为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01月31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保证人钟富荣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00-061），由钟富荣为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01月31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保证人童智勇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00-062），由童智勇为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再担保人合和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10-205），由合和公司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再担保人保捷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10-206），由保捷公司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5月10日，再担保人林耀晃向建行东莞市分行出具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履约担保函》，由林耀晃为银通公司未能履行《合作协议》（合同编号：建莞担保[2012]6号）和《保证合同》项下的义务向东莞市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每笔《保证合同》项下建行东莞市分行要求银通公司承担责任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另，2009年11月19日，关联方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向建行东莞市分行出具《承诺书》，承诺对银通公司在建行东莞市分行的一切担保贷款用“银通公司及股东自有资产快速变现归还贷款本息”。该《承诺函》应对应2009年11月19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银通公司之间有效期至2010年11月18日的《合作协议》。

（2）质押合同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出质人林耀晃签订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2012]8800-8400-021），约定由林耀晃以其持有的合和公司90%股权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质押担保。但档案中暂未见相应的质押登记文件，且经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暂无出质登记信息，因此判断该质权暂未设立。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出质人林耀晃签订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2012]8800-8400-022），约定由林耀晃以其持有的保捷公司30%股权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质押担保。但档案中暂未见相应的质押登记文件，且经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暂无出质登记信息，因此判断该质权暂未设立。

（三）、担保情况：

1、保证人：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银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下称“银通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33160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耀燊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城大道御景大厦608号

成立日期: 2008-07-03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股东：刘植佳、谢何煦、余耀燊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1年06月09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保证人：钟富荣

钟富荣，男，汉族。

3、保证人：童智勇

童智勇，男，汉族。

4、再担保人：东莞市合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合和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0550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岗贝新世界花园东城支路25号2楼

成立日期: 2007-08-21至长期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维修及技术咨询；道路维修、渠道疏通、路灯安装及维护；园林绿化，水电安装，清洁服务。

股东：石耿、林耀晃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4年09月23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再担保人：东莞市保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捷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81150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岗贝东城东路御景大厦21层

成立日期: 2010-05-27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光电产品、发光二极管、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照明节能产品、电子节能产品、电子元配件；照明工程、节能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林嘉荣、刘勇健、李永强、任永洋、林耀晃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0年8月16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6、再担保人：林耀晃

林耀晃，男，汉族。

7、关联方：余耀燊

余耀燊，男，汉族。

8、关联方：谢何煦

谢何煦，男，汉族。

9、关联方：刘植佳

刘植佳，男，汉族。

10、关联方：黄秀兴

黄秀兴，女，汉族。黄秀兴是钟富荣配偶。

11、关联方：冯启芬

冯启芬，女，汉族。冯启芬是童智勇配偶。

2013年7月，建行东莞市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诉请判令：1.影石公司清偿贷款本金3,398,332元及利息、罚息；2.影石公司偿付律师费100,000元；3.钟富荣、童智勇、黄秀兴、冯启芬、银通公司、林耀晃、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本户贷款及保证暂不存在诉讼时效问题。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债务人的主体资格：

借款人：东莞市影石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68151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富荣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胜和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B幢五层05号

成立日期:2006-06-06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零售：电脑配件、照明器材及配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元

股东：童智勇90%、钟富荣10%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09年11月20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企业经营状况：

债务人现已停业，一直无能力偿还贷款。该户债权转移至我办事处后，债务人一直未履行过还款责任。

三、债权的诉讼情况

2013年7月，建行东莞市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诉请判令：1.影石公司清偿贷款本金3,398,332元及利息、罚息；2.影石公司偿付律师费100,000元；3.钟富荣、童智勇、黄秀兴、冯启芬、银通公司、林耀晃、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3年08月02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编号为（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4773号。

2016年1月27日作出（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44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影石软件于判决生效日起5日内向长城偿还贷款本金3398320元，利息29995.57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2、被告钟富荣、童智勇、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林耀晃、银通融资担保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长城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已生效，等待申请执行。

**第17户： 东莞市正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债权基本情况

（一）、债权情况：

截止2016年8月31日，借款企业东莞市正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光公司”）尚欠贷款为：人民币本金2,324,322.42元，利息为944540.47元，本息合计3268855.56元。

（二）、贷款历史情况：

1、主合同

2012年01月05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正光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1]8800-101-638），约定建行东莞市分行向正光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3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12年01月05日至2013年01月04日。建行《放款帐卡明细表》显示，建行东莞市分行已于2012年01月05日向正光公司实际放款人民币300万元。根据建行与长城联合于2014年10月10日在《羊城晚报》上刊登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债权催收联合公告》（下称《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截至2014年4月21日，正光公司尚未清偿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324,322.42元。

2、担保合同

（1）保证合同：

2011年5月5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银通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350,000,000的《合作协议》（合同编号：建莞担保[2011]3号），由银通公司对符合合作对象且由建行同意贷款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此，2012年01月05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保证人银通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1]8800-8100-1301），由银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01月05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保证人刘艳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1]8800-8100-1300），由刘艳为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再担保人合和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10-205），由合和公司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再担保人保捷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10-206），由保捷公司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1年5月5日，再担保人林耀晃向建行东莞市分行出具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400,000,000元的《履约担保函》，由林耀晃为银通公司未能履行《合作协议》（合同编号：建莞担保[2011]3号）和《保证合同》项下的义务向东莞市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每笔《保证合同》项下建行东莞市分行要求银通公司承担责任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另，2009年11月19日，关联方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向建行东莞市分行出具《承诺书》，承诺对银通公司在建行东莞市分行的一切担保贷款用“银通公司及股东自有资产快速变现归还贷款本息”。该《承诺函》应对应2009年11月19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银通公司之间有效期至2010年11月18日的《合作协议》。

（2）质押合同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出质人林耀晃签订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2012]8800-8400-021），约定由林耀晃以其持有的合和公司90%股权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质押担保。但档案中暂未见相应的质押登记文件，且经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暂无出质登记信息，因此判断该质权暂未设立。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出质人林耀晃签订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2012]8800-8400-022），约定由林耀晃以其持有的保捷公司30%股权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质押担保。但档案中暂未见相应的质押登记文件，且经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暂无出质登记信息，因此判断该质权暂未设立。

（三）、担保情况：

1、保证人：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银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下称“银通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33160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耀燊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城大道御景大厦608号

成立日期: 2008-07-03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股东：刘植佳、谢何煦、余耀燊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1年06月09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保证人：刘艳

刘艳，女，汉族。

3、再担保人：东莞市合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合和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0550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岗贝新世界花园东城支路25号2楼

成立日期: 2007-08-21至长期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维修及技术咨询；道路维修、渠道疏通、路灯安装及维护；园林绿化，水电安装，清洁服务。

股东：石耿、林耀晃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4年09月23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再担保人：东莞市保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捷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81150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岗贝东城东路御景大厦21层

成立日期: 2010-05-27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光电产品、发光二极管、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照明节能产品、电子节能产品、电子元配件；照明工程、节能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林嘉荣、刘勇健、李永强、任永洋、林耀晃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0年8月16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再担保人：林耀晃

林耀晃，男，汉族。

6、关联方：余耀燊

余耀燊，男，汉族。

7、关联方：谢何煦

谢何煦，男，汉族。

8、关联方：刘植佳

刘植佳，男，汉族。

9、关联方：石耿

石耿，男，汉族。石耿为合和公司股东。

10、关联方：岑丽妹

岑丽妹，女，汉族。岑丽妹为余耀燊配偶。

2013年3月，建行东莞市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诉请判令：1.正光公司清偿贷款本金人民币2,548,626.25元及利息、罚息；2.刘艳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3年5月，建行东莞市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追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追加银通公司、合和公司、保捷公司、林耀晃、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岑丽妹、石耿为被告，并诉请上述被告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质押人银通公司、林耀晃提供的质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债务人的主体资格：

借款人：东莞市正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110783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艳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北面秀边新区路南1巷8号

成立日期:2011-06-30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光电产品、发光二极管、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元

股东：杨春娥20%、刘艳80%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4年11月25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是否为国有企业：否

2、企业经营状况：

建行贷款逾期日：2013-01-05，债务人现已停业，一直无能力偿还贷款。

我办收购后，在收购过渡期内建行从企业存款中清收划扣还款7.33元。

三、债权的诉讼情况

2013年3月，建行东莞市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诉请判令：1.正光公司清偿贷款本金人民币2,548,626.25元及利息、罚息；2.刘艳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3年03月19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编号为（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1880号。

2013年5月，建行东莞市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追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追加银通公司、合和公司、保捷公司、林耀晃、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岑丽妹、石耿为被告，并诉请上述被告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质押人银通公司、林耀晃提供的质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同时，建行东莞市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财产保全清单详见（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1880号《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查封（扣押）财产清单》（附件1）。其中存款冻结到期日为2013年10月17日，第一批动产查封（扣押）到期日为2014年4月15日，第二批动产查封（扣押）到期2015年4月14日。

2015年6月2日送达（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18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东莞市正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偿还尚欠的贷款本金2324322.42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暂计至2014年4月21日，利息、罚息合计314022.3元，后续罚息按年利率11.316%计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刘艳、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东莞市合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保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东莞市正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告林耀晃、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对被告东莞市正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原告对被告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的保证金专户内的资金及利息（户名：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账号：44001776208049001388）在上述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原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五、驳回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6年3月8号送达（2015）东中法民二终字第18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第18户： 东莞市灼金贸易有限公司**

一、债权基本情况

（一）、债权情况：

截止2016年8月31日，借款企业东莞市灼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灼金公司”）尚欠贷款为：人民币本金8,498,181.2元，利息为2976119.14元，本息合计114743

00.34元。

（二）、贷款历史情况：

1、主合同

2012年07月26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灼金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2]8800-101-350），约定建行东莞市分行向灼金公司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12年07月26日至2013年07月25日。建行《放款帐卡明细表》显示，建行东莞市分行已于2012年07月26日向灼金公司实际放款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建行与长城联合于2014年10月10日在《羊城晚报》上刊登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债权催收联合公告》（下称《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截至2014年4月21日，灼金公司尚未清偿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498,181.20元。

2、担保合同

（1）保证合同：

2012年5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银通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350,000,000元的《合作协议》（合同编号：建莞担保[2012]6号），由银通公司对符合合作对象且由建行同意贷款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此，2012年07月26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保证人银通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00-603），由银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07月26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保证人刘植波签订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2012]8800-8110-105），由刘植波为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2年07月26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保证人李建民签订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2012]8800-8110-104），由李建民为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再担保人合和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10-205），由合和公司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再担保人保捷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10-206），由保捷公司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5月10日，再担保人林耀晃向建行东莞市分行出具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履约担保函》，由林耀晃为银通公司未能履行《合作协议》（合同编号：建莞担保[2012]6号）和《保证合同》项下的义务向东莞市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每笔《保证合同》项下建行东莞市分行要求银通公司承担责任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另，2009年11月19日，关联方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向建行东莞市分行出具《承诺书》，承诺对银通公司在建行东莞市分行的一切担保贷款用“银通公司及股东自有资产快速变现归还贷款本息”。该《承诺函》应对应2009年11月19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银通公司之间有效期至2010年11月18日的《合作协议》。

（2）质押合同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出质人林耀晃签订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2012]8800-8400-021），约定由林耀晃以其持有的合和公司90%股权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质押担保。但档案中暂未见相应的质押登记文件，且经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暂无出质登记信息，因此判断该质权暂未设立。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出质人林耀晃签订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2012]8800-8400-022），约定由林耀晃以其持有的保捷公司30%股权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质押担保。但档案中暂未见相应的质押登记文件，且经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暂无出质登记信息，因此判断该质权暂未设立。

（三）、担保情况：

1、保证人：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银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下称“银通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33160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耀燊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城大道御景大厦608号

成立日期: 2008-07-03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股东：刘植佳、谢何煦、余耀燊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1年06月09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保证人：刘植波

刘植波，男，汉族。

3、保证人：李建民

李建民，男，汉族。

4、再担保人：东莞市合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合和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0550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岗贝新世界花园东城支路25号2楼

成立日期: 2007-08-21至长期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维修及技术咨询；道路维修、渠道疏通、路灯安装及维护；园林绿化，水电安装，清洁服务。

股东：石耿、林耀晃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4年09月23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再担保人：东莞市保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捷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81150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岗贝东城东路御景大厦21层

成立日期: 2010-05-27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光电产品、发光二极管、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照明节能产品、电子节能产品、电子元配件；照明工程、节能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林嘉荣、刘勇健、李永强、任永洋、林耀晃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0年8月16日

6、再担保人：林耀晃

林耀晃，男，汉族。

7、关联方：余耀燊

余耀燊，男，汉族。

8、关联方：谢何煦

谢何煦，男，汉族。

9、关联方：刘植佳

刘植佳，男，汉族

10、关联方：石耿

石耿，男，汉族。石耿为合和公司股东。

11、关联方：岑丽妹

岑丽妹，女，汉族。岑丽妹为余耀燊配偶。

2013年，建行东莞市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诉请判令：1.灼金公司清偿贷款本金人民币8,494,181.2元及利息、罚息；2.灼金公司偿付律师费100,000元；3.刘植波、李建民、银通公司、合和公司、保捷公司、林耀晃、石耿、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岑丽妹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对质押人银通公司、林耀晃提供的质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债务人的主体资格：

借款人：东莞市灼金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48634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民

地址：东莞市高埗镇低涌熊二街123号

成立日期:2009-03-03至长期

经营范围：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制品、纸制品、电子产品。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元

股东：李建民50%、刘植波50%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0年06月10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是否为国有企业：否

2、企业经营状况：

建行贷款逾期日：2013-07-26，债务人现已停业，一直无能力偿还贷款。该户债权转移至我办事处后，债务人一直未履行过还款责任。

三、债权的诉讼情况

2013年，建行东莞市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诉请判令：1.灼金公司清偿贷款本金人民币8,494,181.2元及利息、罚息；2.灼金公司偿付律师费100,000元；3.刘植波、李建民、银通公司、合和公司、保捷公司、林耀晃、石耿、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岑丽妹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对质押人银通公司、林耀晃提供的质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同时，建行东莞市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2013年10月25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受理案件通知书》，案件编号为（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5426号。

2015年10月13日作出（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54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东莞市灼金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偿还尚欠的贷款本金8498181.2元，利息394149.03元及相应的罚息、复利（暂计至2013年10月18日罚息为394149.03元，复利18554.76元，后续罚息按照固定年利率9.45%（6%\*1.05\*1.5）计算，计至贷款本金清偿之日止，复利以利息394149.03元为基数，按照固定年利率9.45%计算，计至该部分利息清偿之日止）；2、被告李建民、刘植波、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东莞市合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报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耀晃、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对被告东莞市灼金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的其他诉讼请求。2016年9月5日判决生效，尚待申请执行。

**第19户： 东莞市贻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一、债权基本情况

（一）、债权情况：

截止2016年8月31日，借款企业东莞市贻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贻嘉公司”）尚欠贷款为：人民币本金7,688,818.21元，利息为3268971.45元，本息合计10957789.66元。

（二）、贷款历史情况：

1、主合同

2012年01月05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贻嘉公司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2]8800-101-016），约定建行东莞市分行向贻嘉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12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12年01月05日至2013年01月04日。建行《放款帐卡明细表》显示，建行东莞市分行已于2012年01月05日向贻嘉公司实际放款人民币1200万元。根据建行与长城联合于2014年10月10日在《羊城晚报》上刊登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债权催收联合公告》（下称《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截至2014年4月21日，贻嘉公司尚未清偿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688,818.21元。

2、担保合同

（1）保证合同：

2011年5月5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银通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350,000,000的《合作协议》（合同编号：建莞担保[2011]3号），由银通公司对符合合作对象且由建行同意贷款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此，2012年01月05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保证人银通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00-017），由银通公司为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01月05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保证人曹菊萍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00-015），由曹菊萍为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01月05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保证人谢景隆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00-016），由谢景隆为主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再担保人合和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10-205），由合和公司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再担保人保捷公司签订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8800-8110-206），由保捷公司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1年5月5日，再担保人林耀晃向建行东莞市分行出具最高保证金额人民币400,000,000元的《履约担保函》，由林耀晃为银通公司未能履行《合作协议》（合同编号：建莞担保[2011]3号）和《保证合同》项下的义务向东莞市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每笔《保证合同》项下建行东莞市分行要求银通公司承担责任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另，2009年11月19日，关联方余耀燊、谢何煦、刘植佳向建行东莞市分行出具《承诺书》，承诺对银通公司在建行东莞市分行的一切担保贷款用“银通公司及股东自有资产快速变现归还贷款本息”。该《承诺函》应对应2009年11月19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银通公司之间有效期至2010年11月18日的《合作协议》。

（2）质押合同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出质人林耀晃签订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2012]8800-8400-021），约定由林耀晃以其持有的合和公司90%股权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质押担保。

2012年10月10日，建行东莞市分行与出质人林耀晃签订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0,000元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自然人版）》（合同编号：[2012]8800-8400-022），约定由林耀晃以其持有的保捷公司30%股权对以银通公司为担保人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第三方最高额质押担保。

（三）、担保情况：

1、保证人：东莞市银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银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下称“银通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33160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耀燊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城大道御景大厦608号

成立日期: 2008-07-03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股东：刘植佳、谢何煦、余耀燊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1年06月09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保证人：曹菊萍

曹菊萍，女，汉族。

3、保证人：谢景隆

谢景隆，男，汉族。

4、再担保人：东莞市合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合和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0550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岗贝新世界花园东城支路25号2楼

成立日期: 2007-08-21至长期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维修及技术咨询；道路维修、渠道疏通、路灯安装及维护；园林绿化，水电安装，清洁服务。

股东：石耿、林耀晃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4年09月23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再担保人：东莞市保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保捷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81150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耀晃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岗贝东城东路御景大厦21层

成立日期: 2010-05-27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技术转让：光电产品、发光二极管、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照明节能产品、电子节能产品、电子元配件；照明工程、节能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林嘉荣、刘勇健、李永强、任永洋、林耀晃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0年8月16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6、再担保人：林耀晃

林耀晃，男，汉族。

7、关联方：余耀燊

余耀燊，男，汉族。

8、关联方：谢何煦

谢何煦，男，汉族。

9、关联方：刘植佳

刘植佳，男，汉族。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债务人的主体资格：

借款人：东莞市贻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存续

注册号：4419000002971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菊萍

地址：东莞市茶山镇塘角霞坑村

成立日期:2005-03-17至长期

经营范围：开发、产销：光电产品、发光二极管，电子产品及其组装，灯饰，塑胶制品、五金制品（不含金属表面处理及电镀）；安装照明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元

股东：曹菊萍100%

最近一次核准时间：2011年11月02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企业经营状况：

建行贷款逾期日：2013-01-05。债务人现仍在经营，但无能力偿还我办贷款。

借款人曾于2012年第四季度向建行还款约人民币200万元。其后，借款人通过广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7日在英国伦敦交易所AIM板挂牌上市，筹集资金约人民币2,450万元，但筹集资金后并未进一步归还借款。

我办收购后，在收购过渡期内建行从企业存款中清收划扣还款625.79元。

三、债权的诉讼情况

本案未涉诉。

**第20户： 东莞市永星装饰家具有限公司**

一、债权基本情况

1、债权情况：

截止2016年8月31日，借款企业东莞市永星装饰家具有限公司尚欠贷款为：本金人民币23399350.27元，利息为6440983.76元,本息合计为29840334.03元。

2、贷款历史情况：

2012年7月20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东莞分行”）与永星装饰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2]8800-101-339号），约定永星装饰向建行东莞分行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从2012年7月20日至2013年7月19日止，贷款采用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5%，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20日，自贷款发放后第7个月起每月二十一日前归还贷款本金不少于20万元，贷款到期全部回收。

上述合同签订后，建行东莞分行依约分两次共向永星装饰发放了人民币2500万元的贷款。

3、担保情况：

（1）保证。

A、2012年7月19日，建行东莞分行与龙川森林源油茶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2012]8800-8100-567号），约定由龙川森林源油茶发展有限公司为永星装饰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永星装饰应向建行东莞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建行东莞分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B、2012年7月20日，建行东莞分行与东莞市点灿图书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2012]8800-8100-565号），约定由东莞市点灿图书有限公司为永星装饰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永星装饰应向建行东莞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建行东莞分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C、2012年7月20日，建行东莞分行与温兴耀、巫雄辉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2012]8800-8100-568号）,约定了与签署《保证合同》一致的保证范围、保证方式和保证期间。

D、2012年8月9日，巫雄辉、温兴耀分别与建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自然人版）》（[2012]8800-8400-006/005号）,约定了以巫雄辉、温兴耀分别持有的吕梁市耀辉矿业有限公司95%、5%的股权作为质押，保证范围、保证方式和保证期间与签署的《保证合同》一致。该质押已于2012年8月9日于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E、2012年7月19日，东莞市雄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建行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2]8800-8400-005B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以东莞市雄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东莞市南声码区元美中心元美国际名品新天地商铺租金收入为永星装饰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债务人的主体资格：

（一）东莞市永星装饰家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东莞市永星装饰家具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已开业

注册号：44190000124485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温兴耀

住所地：东莞市东城区柏洲边路段213号内1幢1楼

成立日期: 2012-1-13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加工：家具，厨柜；室内外装饰工程（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龙川森林源油茶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龙川森林源油茶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已开业

注册号：44162200000878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巫小芹

住所地：龙川县老隆镇老隆大道5号（原附城粮食公司办公楼）

成立日期: 2010-04-29至长期

经营范围：油茶种植，油茶深加工 。

登记机关：龙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三）东莞市点灿图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东莞市点灿图书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已开业

注册号：44190000086898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巫雄辉

住所地：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莞太路旁新元路元美中心B座202室

成立日期: 2010-08-5至长期

经营范围：图书设计，零售；印刷材料（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需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四）巫雄辉

保证人巫雄辉，男，汉族。

（五）温兴耀

保证人温兴耀，男，汉族。

2、企业经营状况：

债务人已停业多年，无能力偿还我办贷款。

3、企业资产状况：

情况介绍 处置情况及相关问题

1 -吕梁市耀辉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如下：

股权所有人为巫雄辉和温兴耀，出质股权数额分别为95万(95%)元及5万元(5%)

-公司下的主要资产为铁矿

-质押物目前状况：

吕梁市耀辉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已于2012年08月09日在山西省吕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据经办人员表示，由于公司没经营，且铁矿的品位较低，估计剩余价值不大

2 -应收账款如下：

出质人为东莞市雄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应收账款 -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中心，国际名品新天地商铺租金收入 -质押物目前状况：

据经办人员表示，由于租户是通过现金交纳租金，银行无法监控，故回收的可能性不大

三、债权的诉讼情况

2014年1月7日，建行东莞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诉请判令永星装饰承担还款责任，龙川森林源油茶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点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温兴耀、巫雄辉、陈惠民、东莞市雄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抵押物和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2014年1月7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了建行东莞分行的起诉【案号（2014）东一法松民二初字第186号】。

同日，建行东莞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16日裁定冻结永星装饰、龙川森林源油茶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点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温兴耀、巫雄辉、陈惠民、东莞市雄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23689776.8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6年2月24日送达判决书，判决1、被告永星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偿还贷款本金23399359.30元及罚息（暂计至2013年12月16日，罚息190417.50元，后续罚息按月利率7.85‰计算，计至案涉贷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点灿公司、温兴耀、巫雄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原告长城公司对温兴耀、巫雄辉名下持有的第三人吕梁市耀辉矿业有限公司分别为5%、95%的股权享有质押权、有权对其变卖、拍卖或折价的价款在本案债权范围内有限受偿；4、驳回原告长城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2016年7月4日，法院立案执行，案号(2016)粤1971执11110号。

**第21户： 东莞市光大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一、债权基本情况

1、债权情况：

截止2016年8月31日，借款企业东莞市光大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环保”）尚欠贷款为：本金人民币9,999,981.80元，利息为3831122.19元，本息合计为13831103.99元。

2、贷款历史情况：

2012年4月14日，建行东莞分行与光大环保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2]8800-101-148号），约定，光大环保向建行东莞分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从2012年4月24日至2013年4月23日止，贷款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7%，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20日，还款方式采用每月还息，按计划还本，即贷款发放后从第7个月起每月归还本金不少于30万元，到期一次性还清贷款本金。该户债权转移至我办事处后，债务人一直未主动履行过还款责任。

3、担保情况：

（1）抵押。2011年4月26日，建行东莞分行与龚耀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自然人版）》（[2011]8800-8210-023号），将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200197601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0200197602号写字楼用于抵押，保障建行东莞分行借款债权的实现，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行东莞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东莞分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建行东莞分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陆佰玖拾壹万柒仟贰佰陆拾元正。2011年4月25日，上述抵押在东莞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2011年4月26日，建行东莞分行与东莞市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1]8800-8210-022建粤穗从高抵字2012第21号），将粤房地证字第1882047号综合楼用于抵押，保障建行东莞分行借款债权的实现，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行东莞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东莞分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建行东莞分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佰零四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正。2011年4月25日，上述抵押在东莞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  |  |  |
| --- | --- | --- |
|  | 情况介绍 | 处置情况及相关问题 |
| 1 | -抵押物所有权人：东莞市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龚耀培  -抵押物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二环路裕龙商业大厦四、五层、及附楼  -抵押物种类：办公楼  -土地使用权类型：商业用地  -面积：1,991.86平方米  -最高抵押金额：人民币12,967,010元 | -抵押物目前状况：正常  -抵押物使用情况：出租 |

（2）保证。2012年4月24日，建行东莞分行分别与龚耀培、陈肖嫦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2012]8800-8100-268/269]），约定由龚耀培、陈肖嫦为光大环保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行东莞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东莞分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 债务人基本情况

1、债务人的主体资格：

（一）东莞市光大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东莞市光大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已开业

注册号：44190000007507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肖嫦

住所地：东莞市东城区花园新村东二环路裕龙商业大厦8层802B

成立日期: 2002-10-10至长期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能源项目投资，销售：环保设备产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龚耀培

保证人龚耀培，男。

（三）陈肖嫦

保证人陈肖嫦，女。

2、企业经营状况：

债务人已停业。

三、债权的诉讼情况

2014年1月14日，建行东莞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诉请判令光大环保承担还款责任，东莞市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龚耀培、陈肖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抵押物和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2014年1月14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了建行东莞分行的起诉【案号（2014）东一法松民二初字第214号】。

2014年1月14日，建行东莞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0日裁定冻结光大环保、东莞市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龚耀培、陈肖嫦相应的财产。

2014年7月15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光大环保清偿建行东莞分行贷款本金9999981.8元及利息，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2016年4月7日，申请法院执行，执行案号（2016）粤1971执6781号。

**第22户： 东莞市宝华酒店有限公司**

一、债权基本情况

1、债权情况：

截止2016年8月31日，借款企业东莞市宝华酒店有限公司尚欠贷款为：本金人民币3110517.62元，利息为2106894.81元，本息合计为5217412.43元。

2、贷款历史情况：

2011年4月1日，建行东莞分行与宝华酒店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1]8800-101-119号），约定，宝华酒店向建行东莞分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一年，从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止，贷款利率为年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5%，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第20日，到期后一次性归还本金。该户债权转移至我办事处后，债务人一直未主动履行过还款责任。

3、担保情况：

（1）抵押。

2010年3月26日，建行东莞分行与耀华（香港）企业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0]8800-8210-024号），将粤房地证字第C2414036号、粤房地证字第C2414037号、粤房地证字第C2414038号、粤房地证字第C2414039号宝华商业中心一楼的物业用于抵押，保障建行东莞分行借款债权的实现，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行东莞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东莞分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建行东莞分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最高限额为玖佰万元，抵押债权的期限为2010年3月26日至2013年9月26日。2010年4月2日，双方在东莞市房地产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登记号为粤房地他项权证字第1000060792号。

|  |  |  |
| --- | --- | --- |
|  | 情况介绍 | 处置情况及相关问题 |
| 1 | -抵押物所有权人：耀华(香港)企业有限公司  -抵押物种类：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最高抵押金额：人民币 9,000,000元  -土地使用权类型：商业用地  -抵押物地址：石碣镇崇焕西路  -面积：3120.19平方米 | -抵押物目前状况：正常  -抵押物使用情况：出租 |

（2）保证。

2011年4月1日，建行东莞分行与梁耀枝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2012]8800-8100-261]），约定由梁耀枝为宝华酒店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行东莞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东莞分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债务人的主体资格：

（一）东莞市宝华酒店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东莞市宝华酒店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已开业

注册号：44190000060863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耀全

住所地：东莞市石碣镇崇焕西路宝华商业中心

成立日期: 2009-7-30至长期

经营范围：旅业、中西餐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梁耀枝

保证人梁耀枝，男，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H0779432200。住东莞市石碣镇崇焕西路宝华商业中心。

2、企业经营状况：

债务人已停业，无能力偿还我办贷款。

三、债权的诉讼情况

2013年1月12日，建行东莞分行向广州仲裁委东莞分会提出仲裁，诉请裁令宝华酒店承担还款责任，对耀华（香港）有限公司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梁耀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3年1月17日，广州仲裁委东莞分会受理此案【案号（2013）穗仲莞案字第106号】。

2013年4月15日，广州仲裁委东莞分会作出裁决：1、宝华酒店向建行东莞分行清偿本金4970517.62元及利息（含罚息及复利）[利息（含罚息及复利）截止2013年1月11日为350034.14元。从2013年1月12日起，宝华酒店应以借款本金4970517.6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4535%的标准，向建行东莞分行支付罚息，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同时，从2013年1月12日起，宝华酒店未能在每月20日结清应付利息的，应以其未按时支付的利息为基数，按日利率千分之0.290375的标准从当月第21日起按日计算复利，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宝华酒店向建行东莞分行补偿律师费10万元；3、本案仲裁费由宝华酒店承担，4、建行东莞分行对耀华（香港）有限公司的抵押担保物[位于石碣镇崇焕西路宝华商业中心A栋一层的四处房地产（产权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2414036号、粤房地证字第C2414037号、粤房地证字第C2414038号、粤房地证字第C2414039号）拍卖、变卖后的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该优先受偿权以900万元为限。5、梁耀枝对上述宝华公司应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该裁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并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13）东中法执字第473号。

**第23户： 东莞市懿益拆迁有限公司**

一、债权基本情况

1、债权情况：

截止2016年8月31日，借款企业东莞市懿益拆迁有限公司尚欠贷款为：本金人民币300万元，利息为1099936.65元，本息合计为4099936.65元。

2、贷款历史情况：

2012年3月5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东莞分行”）与懿益拆迁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2]8800-101-080号），约定，懿益拆迁向建行东莞分行借款人民币300万元，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二年，从2012年3月13日至2014年3月12日止，贷款利率实行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5%，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比例调整一次。利率调整日为起息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起息日的对应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20日，放款后第7个月起每月21日前偿还贷款本金5万元，到期结清全部本息，一旦出现违约情况立即提前回收全部贷款。

3、担保情况：

（1）抵押。2012年3月5日，建行东莞分行与雷晋晖签订《抵押合同》（[2012]8800-8200-010号），将粤房地证字第C2421260号房屋用于抵押，保障建行东莞分行借款债权的实现，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行东莞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东莞分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建行东莞分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2012年3月13日，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登记号为粤房地他项权证莞字第0300164498号。

|  |  |  |
| --- | --- | --- |
|  | 情况介绍 | 处置情况及相关问题 |
| 1 | -抵押物所有权人：雷晋晖  -抵押物种类：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类型：住宅用地  -抵押物地址：东莞市万江区共联社区金龙新村沿河路28号  -面积：3,027.20平方米 | -抵押物目前状况：已被查封  -查封顺位：第二顺位  -抵押物使用情况：出租 |

（2）保证。2012年3月5日，建行东莞分行分别与雷晋晖、何昌兴、唐奇永(张敏秀)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2012]8800-8100-124/125/126]），约定由雷晋晖、唐奇永、何昌兴为懿益拆迁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行东莞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东莞分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债务人的主体资格：

（一）东莞市懿益拆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东莞市懿益拆迁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已开业

注册号：44190000089116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晋晖

住所地：东莞市万江区共联社区金龙新村尚河路28号

成立日期: 2010-9-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拆迁服务；土石方工程；重型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雷晋晖

保证人雷晋晖，男，汉族。

（三）唐奇永

保证人唐奇永，男，汉族（四）何昌兴

保证人何昌兴，男，汉族2、企业经营状况：

债务人已停业，无能力偿还我办贷款。

三、债权的诉讼情况

2013年2月20日，建行东莞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诉请判令懿益拆迁承担还款责任，雷晋晖、唐奇永、何昌兴、张敏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抵押物和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2013年2月20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了建行东莞分行的起诉【案号（2013）东一法民二初字第1422号】。

2013年2月20日，建行东莞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9日裁定冻结懿益拆迁、雷晋晖、何昌兴、唐奇永、张敏秀价值人民币3138379.32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财产。

2014年11月27日送达判决书，判决一、确认被告东莞懿益拆迁公司《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全部到期；二、被告东莞懿益拆迁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偿还尚欠的贷款本金3000000元及利息、罚息（暂计至2013年1月31日，利息38257.48元、罚息121.84元；后续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上浮15%计算，罚息按上述标准确定的利率上浮50%计算，均计至案涉贷款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三、被告东莞懿益拆迁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万元；四、被告雷晋晖、唐奇永、何昌兴、张敏秀对被告懿益拆迁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原告有权对涉案抵押物（被告雷晋晖名下位于东莞万江区共联社区金龙新村沿河路28号的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C2421260）享有抵押权、对其折价，变卖或拍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2016年4月7日申请执行，法院执行立案，案号（2016）粤1971执6782号。

**第24户： 东莞市恒雪贸易有限公司**

一、债权基本情况

1、债权情况：

截止2016年8月31日，借款企业东莞市恒雪贸易有限公司尚欠贷款为：本金人民币15700万元，利息为4109141.5元，本息合计为19809141.5元。

2、贷款历史情况：

2011年6月15日，建行东莞分行与恒雪贸易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1]8800-101-227号），约定，恒雪贸易向建行东莞分行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三年，从2011年6月15日至2014年6月14日止，贷款利率实行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15%，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壹拾贰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比例调整一次。利率调整日为起息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起息日的对应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20日，贷款发放后第二个月至第十二个月每月等额归还30万元贷款本金、第十三个月至二十四个月每月等额归还40万元贷款本金、第二十五个月至第三十五个月每月等额归还60万元贷款本金、第三十六个月归还1030万元本金，到期贷款本息全部结清。

3、担保情况：

（1）抵押。2011年6月15日，建行东莞分行与东莞市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2011]8800-8200-021号），将粤房地权证字第0200238093号车位用于抵押，保障建行东莞分行借款债权的实现，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行东莞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建行东莞分行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建行东莞分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2011年6月15日，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登记号为粤房地他项权证莞字第0200126573号。

|  |  |  |
| --- | --- | --- |
|  | 情况介绍 | 处置情况及相关问题 |
| 1 | -抵押物所有权人：东莞市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物种类：地下停车库  -抵押物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路君豪商业中心地下一层  -面积：面积6,506.36平方米  -据经办人员表示，该层含车位共170个 | -抵押物目前状况：已查封  -查封顺位：轮候查封  -抵押物使用情况：出租 |

（2）保证。2011年6月15日，建行东莞分行分别与卢锐强、郑敬辉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2011]8800-8100-541/542]），约定由卢锐强、郑敬辉为恒雪贸易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行东莞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东莞分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债务人的主体资格：

（一）东莞市恒雪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东莞市恒雪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已开业

注册号：44190000036258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卢锐强

住所地：东莞市石碣镇晋煌一路19号

成立日期: 2008-8-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子电器、日用品、包装材料、纸制品、塑胶制品、机电设备、服装、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地产投资、物业租赁。

登记机关：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卢锐强

保证人卢锐强，男，汉族

（三）郑敬辉

保证人郑敬辉，男，汉族2、企业经营状况：

债务人已停业，无能力偿还我办贷款。

三、债权的诉讼情况

2014年2月27日，建行东莞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诉请判令恒雪贸易承担还款责任，卢锐强、郑敬辉、陈宝芸、邓雪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东莞市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2014年2月27日，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受理了建行东莞分行的起诉【案号（2014）东一法松民二初字第381号】。

2014年2月27日，建行东莞分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2014年11月10日送达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恒雪公司应向原告清偿贷款本金15700000元及利息284329.91元、复利560元（暂计至2014年2月21日，后续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计至2014年6月14日，罚息按前述利率上浮50%对逾期本金计算，复利按罚息利率对应付未付利息计算 ，计至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二、原告对被告东莞市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路君豪商业中心地下一层车位（房地产权证号 ：0200238093）变卖 、拍卖所得的价款，在上述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卢锐强、陈宝芸、邓雪梅、郑敬辉对东莞市恒雪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年4月7日申请执行，法院执行立案，案号（2016）粤1971执6783号。